**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20805098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1.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和疾病住院津贴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或投保其中的一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在医院接受**住院（释义一）**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合理住院天数（释义二）**，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释义三）合理天数－****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180日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住院津贴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四）**（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合理住院天数，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每次住院合理天数－每次疾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

**本项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疾病住院津贴的天数以90日（含）为限。**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疾病住院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每次疾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疾病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最长延续至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日后第30日（含），且该次住院保险人给付疾病住院津贴的日数不超过90日（含）。**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二）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释义五）、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七）；或被保险人在参加本附加险合同前所患的既往症（释义八）（续保者除外）；或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或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康复或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五）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六）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七）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医疗证明、信息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或住院天数证明、诊断证明、住院病历；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 **合理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24小时住在医院的天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天数。**

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24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1.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或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1.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90天。**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T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八、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